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4:29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違規列管收容人評分應行注意事項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3 年 04 月 01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
圖表附件：	附表一：違規列管受刑人適用新法晉分處遇表.PDF 附表二：違規列管受刑人適用舊法晉分處遇表.PDF 附表三：違規列管受處分人晉分處遇表.PDF

壹、本注意事項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廿一條前段、第廿二條及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十條之一前段之意旨訂定之。

貳、列管目的：以較一般收容人嚴格之考核評分制度，期使收容人遵守紀律，以達預防性之目的，發揮矯正功能。

參、列管對象：

一、違規情節已達刑罰之相當要件，並已函送司法機關審理者。

二、嚴重違反紀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違規情節具組織性。

(二) 性行暴戾，有毆辱或威脅、恐嚇管教人員情節重大者。

(三) 誣控濫告管教人員。

(四) 集體鬧房、暴動之為首或嚴重滋事者。

(五) 違規情節對機關、戒護管理或他人有不良影響者。

三、已陳報假釋之受刑人或已陳報免除或停止之受處分人，於陳報核定期間未珍惜刑罰之寬典，未能保持善行，仍違反紀律而受違規處分者。

肆、列管對象之審查提報與解除：

違規處分之收容人由考核舍輔導員提管教小組審查，如違規情節符合本注意事項之列管對象者，提報累進處遇審查會、所務委員會議決後實施之。解除時亦同。

伍、執行程序：

一、列管之收容人於列管期間，每月由所屬教區管教小組評核分數後，於當月月底前陳核。

二、列管之收容人依列管考核對象晉分處遇表晉分。但列管收容人確有保持善行之具體事證，評分人應將事實記載於記分總表備考欄內，其受刑人教化、操行成績分數始可晉至 30 分，受處分人之總分始可晉至22分。

陸、列管期間：

一、自適用本注意事項之當月起算，未滿列管期間而刑期已屆滿或報准假釋者不在此限，列管期間內因他案借提者仍繼續列管，如因勒戒或強制診療而累進處遇中斷者，其列管時間順延。

二、列管期間內未能遵守紀律者，又違反紀律而受違規處分者列管考核期間延長六個月。

柒、列管考核對象晉分表：

一、列管受刑人之處遇適用新法者其晉分處遇如附表一。

二、列管受刑人之處遇適用舊法者其晉分處遇如附表二。

三、受處分人之列管晉分處遇如附表三。

捌、本注意事項經提所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並上網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